

证券代码：301129 证券简称：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8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、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